

##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劉惠珠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  
553  
電子信箱  
：ha034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7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40000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00046\_104D2000016-01.doc、104D000046\_104D2000017-01.doc、104D000046\_104D2000018-01.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通過「10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案，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客家基本法公事語言制度及尊重多元文化，提升公共領域客語服務品質，本會於99年4月1日以客會文字第0990003751號令訂定發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 二、依上述要點規定，對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與重點發展區所在地隸屬之縣（市）政府公教人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且提出申請時仍任職於上述機關者，予以獎勵。
- 三、請轉知所屬通過本會「10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者，於104年2月28日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1），並檢附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服務機關請於104年3月31日前造具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清冊（如附件2），連同合格證書影本，送本會彙辦(免附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 四、前開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



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 ( <http://www.hakka.gov.tw/> 首頁/主動  
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 查詢及下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司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  
院花蓮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桃  
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桃園市  
中壢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  
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  
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北  
埔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  
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  
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  
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  
苑裡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雲  
林縣崙背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  
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  
上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  
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  
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和  
平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  
市杉林區公所

副本：本會人事室、本會文化教育處

104/01/05  
16:58:40

